

证券代码：832522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公告编号：2024-009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15日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15日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股 （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于2023年11月16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037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337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3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 （一）《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